**2017年度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东安县疾病预防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设职能科室和业务科室，其中职能科室又分为办公室、财务室、健康教育科、质量管理科；业务科室又分为职业危害因素控制科、疾病控制科、检验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控制科、预防医学门诊部、卫生监测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

**目前现有在职人员71人，退休人员24人，另有临时工2人，共计97人。我中心实有车辆3 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10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009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920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4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万元。同比减少了5%。**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20.2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无 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25万元，公务用**车3台。**同比减少见5%。**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9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疾控来指导工作的招待用餐及本中心进行各类传染病防治的工作餐。同比减少5%。**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89万元。其中冷链运转经费5万元、结核病防治经费3万元、强化免疫20万元、防二经费5万元、防艾经费4万元、扩大免疫经费2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共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1. **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物购置使用、接待会务、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制度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相关类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分析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和有关内容合理到位，.没有存在虚报项目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没有用于弥补人员经费或用于其它活动；没有用于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没有擅自调整预算、计提管理费、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或截留财政资金挪作他用等情况；资金监管情况。采用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管理，建立了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机制。.做到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没有存在虚列支出、重复列支、提前列支的情况；**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执行单位对专项资金预算不了解，无法与执行单位的工作计划衔接**

**2、专项资金到执行单位时间滞后，与业务开展时间相差太远。**

**3、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过于笼统。**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专项资金预算能在年初下发到各执行单位。**

**2、加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人员对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3、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便于执行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年10月 8 日**